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13名承授人授出7,343,750份認股權及向678名承授人授出68,259,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13名承授人授出7,343,750份認股權，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6月15日

承授人數目： 13名，當中五名為關連承授人，八名為非關連承授人

已授出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 7,343,750

授出代價：	零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4.920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認股權之有效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認股權之歸屬期：	除向一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之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年內歸屬外，已授出之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予承授人。

已授出之認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行使價

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920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4.92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2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關連承授人

五名關連承授人合共獲授予3,776,625份認股權，其中1,290,125份認股權授予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順炎先生，1,062,750份認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沈滌凡先生，283,250份認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屠燕武先生，而其餘認股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三名董事。向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授出認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各自已放棄就向彼自身授出認股權的決議案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為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678名承授人授出68,259,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條款授予承授人：

- 將授予承授人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及
-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就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66,267,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及／或將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其將以信託方式為有關非關連承授人持有），將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分別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1,992,5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其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有關關連承授人為止。

除向一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年內歸屬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予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

六名關連承授人合共獲授予1,992,5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16,0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順炎先生，425,1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沈滌凡先生，113,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屠燕武先生，而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三名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各自已放棄就向彼自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為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於歸屬及結算授予關連承授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關連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間之服務合約為依據而授予，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ii)表揚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6月15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認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專業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發光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